

以法治力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何茂旭 张智勇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自7月1日起施行。作为新时代民族工作领域具有全局性、基础性的法律,这部促进型法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更加系统的制度规范。法律已经施行,如何准确理解其法治价值并推动法条转化为治理效能,成为当前需要回答的重要实践课题。

一、法治定位:从政治共识到制度规范的跃升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法律,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纳入法治轨道。法律第一条明确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立法目的,并明确“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意味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进一步通过国家立法转化为稳定、明确、可遵循的制度规范。

从体例上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设序言和7章,共65条。序言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逻辑和价值基础;总则确立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三章分别从精神、社会和发展维度作出制度安排;“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则进一步明确工作格局、主体责任和行为底线。由此形成价值引领、制度促进、责任保障相互衔接的规范体系。

值得关注的是,这部法律鲜明体现了促进型立法的立法理念。促进型立法区别于传统的管理型立法,其核心不在于管控与惩罚,而在于通过引导、激励和协商等方式,推动社会主体自觉践行立法目标。在民族团结进步领域,不仅涉及制度问题,更是人心问题,需要春风化雨式的持久涵养,促进型立法模式尤其契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长期性、系统性和群众性特征。

具体而言,法律在柔性促进与刚性约束两个维度上实现了均衡配置。一

方面,对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和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核心任务,本部法律主要运用支持、鼓励、引导等规范形式,为各级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设定积极目标,并提供政策支持、财政扶持、示范创建、表彰奖励等制度工具,以此激发各方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法律并未弱化强制效力的刚性底线。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中的失职行为,对于民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等违法行为,以及网络空间涉民族因素的不当信息传播,草案均设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划定了不可触碰的红线。柔性促进与刚性约束相辅相成,构成激励与惩戒并重的法治格局,使民族团结进步既有温暖的价值倡导,又有清晰的法治边界,从而为新时代民族工作提供了兼具感召力与执行力的制度保障。

二、现实回应:法律实施的基层落点与治理关切

法律从制定到实施,关键在于把原则性规范转化为可执行、可感知的治理实践。结合基层民族工作实际,当前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需要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

一是推动基层工作从“有法可依”进一步走向“依法履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了地方各级统战、民族工作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机关的职责,并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作出规定。基层贯彻法律,不能简单增加活动数量、材料台账,而应把法定职责嵌入社区治理、公共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等日常工作,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顺畅的落实机制。

二是把法律宣传从集中宣讲转向常态普法。法律明确每年9月第四周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同时要求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面对网络传播碎片化、信息来源多元化的新特点,应更加注重群众听得懂、愿意听的语言释法说理,准确阐明增进共同性与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辩证关系,防止对法律条文作标签化、片面化解读。

三是做好国家法律与地方制度的衔接。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涉及教育、文

化、就业、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需要与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协同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同时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对贵州而言,应结合国家法律的新规定,对现行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评估,及时做好立改废释和职责衔接。

四是以法治方式回应各民族大流动、大融居的新趋势。法律对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并要求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合理配置。基层治理应更加注重以均等可及的公共服务、开放共享的社区空间和规范有序的治理机制增进共同性,使各族群众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不断增强归属感 and 共同体意识。

三、实施路径:推动法律规定转化为治理效能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已经进入全面贯彻实施阶段,应在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和法定边界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第一,完善地方制度衔接和责任落实机制。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上位依据,对贵州现行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衔接评估,区分倡导性规范、职责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宣传教育、公共服务、基层治理、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职责边界。对实践中已经形成且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可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地方立法和制度建设加以规范、固化。

第二,把互嵌式发展落实到日常治理场景。贯彻法律关于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的要求,应将工作重心更多放到共同生活、共同学习、共同工作和共同参与上,通过优化社区公共空间、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丰富群众性文体活动等方式,为各族群众自然交往、深度交流、广泛交融创造条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也应更加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避免简单以活动数量代替实际成效。

第三,构建分众化、常态化的法治

宣传机制。抓住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同时把普法融入日常执法、公共法律服务、学校教育和基层治理,面向干部群众、青少年、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充分运用短视频、融媒体等传播载体,以法条解读、案例释法、场景说法提升传播效果,让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在潜移默化中不断增强。

第四,提升基层矛盾纠纷依法预防化解能力。法律明确要求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准确认定纠纷性质,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实践中应坚持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防止把一般民事、治安或者利益纠纷简单贴上“民族”标签。要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有效衔接起来,依法平等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在法治轨道上化解矛盾、增进团结。

第五,强化监督问责和权益保障的制度闭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不仅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职责任,也对以民族身份为由实施就业歧视、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设置了相应责任,并赋予公民投诉举报权,对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机制。贯彻实施中应畅通投诉举报、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等衔接渠道,让权利救济有路径、法定职责有监督、违法行为有追责。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施行,是我国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对贵州这样一个多民族聚居省份而言,贯彻好这部法律,关键不是把法律停留在文本和宣传层面,而是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基层治理全过程,以规范统一的法治尺度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以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增进共同性,以日常可感的交往交流交融凝聚人心。让法律真正落到社区、学校、企业和千家万户,才能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坚实而持久的法治保障。

【作者何茂旭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作者张智勇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本文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黔东南盐运古道文化遗址研究”(课题编号:GCR2507)的研究成果】

等数据,构建可视化成长档案。

(四)评价体系重构:从结果判定到过程追踪

移动支持下的评价改革呈现三大特征:

- 1.全过程数据画像:整合学习平台数据流,形成包含预习时长、课堂发言频次、作业修改版本等20余项指标的评价体系。某实验班数据显示,该模式使学习困难学生准确率提高41%。
- 2.多模态作品评估:数字作品评价标准库,涵盖视频剪辑、公众号排版美学、数据深度分析等维度。采用“学生自评+小组互评+教师点评”的三维评价机制,配套开发评价量规生成器。
- 3.数字化成长档案:为每位学生生成电子成长档案,集成预习检测报告、课堂实录、创作集等资料。支持按学期生成可视化发展曲线,为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四、实践与未来展望:有效结合的理性思考

在推进过程中,需重点应对四大方面:

- 1.数字保障:建立移动共享机制,通过图书馆配备平板电脑、与运营商合作推出优惠套餐等方式,缩小数字鸿沟。某县中学的“云端助学”计划,使设备覆盖率从32%提升至89%。
- 2.教师能力迭代:构建“技术培训+教学+成果展示”的三阶培养体系。开发教师数字素养自测系统,针对性推送微资源。实践表明,经过系统培训的教师,其课堂信息化水平平均提升2.3个等级。
- 3.技术应用边界:建立教学技术应用白名单制度,要求所有技术使用必须通过教学目标契合度“语言训练有效性”“双重审核”。开展技术使用反思会,防止“为技术而技术”的形式主义倾向。
- 4.心理健康防护:开发“青葱守护”心理健康监测系统,通过终端使用时长分析、社交行为建模等手段,及时预警网络沉迷风险。配套开设数字素养课程,培养学生批判性使用技术能力。

将移动终端管理策略与语文教学有效结合,是教育现代化的必然选择。这要求我们突破“技术恐惧症”,以建设性姿态重构教学范式。这不仅能够提升教学效能,还能培养适应数字终身学习者。当语文课堂与移动终端产生有效结合,我们收获的不仅是教学方式的革新,更是教育生态的重构与教育理念的升华。我们能够将往日的“破坏者”变为激发兴趣、拓宽视野、提升能力的创新者。

(作者单位:大方县响水中学)

从『建房安置』到『治理服务』:以政府职能转变推动贵州城市更新

准确回应居民需求。城市更新进入存量阶段后,项目建成只是起点,后续还要持续解决公共服务、社区治理和资产维护问题,单靠行政力量推动难以完成。

二、以政府职能转变提升贵州城市更新质效

第一,由统一供给转向需求治理,以多元安置破解供给约束。政府工作的重点应放在摸清需求、制定规则和保障权益上。各地可根据家庭人口、收入状况、就业地点和居住需要,提供货币补偿、房票安置、产权调换、原地或就近安置等选择。货币补偿和房票安置应以群众自愿、补偿公平、房源可靠为前提,对老年人、低收入家庭和住房困难群众,还要同步做好住房保障和公共服务衔接。

市县府可以建立公开的安置房源信息平台,对自愿进入房源库的商品住房审核质量、价格和交付条件,由居民自主选择。政府负责公开补偿标准、监管资金安全和维护交易秩序,不直接指定楼盘。这样既能利用符合条件

的存量住房,也能促使房地产企业依靠户型、配套、品质和物业服务赢得需求。

第二,由项目推动转向分类统筹,以存量盘活破解发展约束。应形成省级统筹、市县主责、片区实施的工作机制。省级层面加强规划衔接、政策支持和风险监测,市县依托城市体检、摸清危旧住房、闲置房源、低效用地、公共设施 and 人口变化情况,形成问题、需求和资源三张清单。项目启动前,要把群众需要解决什么、现有资源能否利用、财政是否能够承受、项目建成后如何运营研究清楚,真正做到一城一策、一片区一方案。

拆建规模要服从真实需求,不能把“拆多建少”固化为统一比例。人口和产业集聚程度较高的区域,重点改善住房品质、补齐公共服务;住房库存较多的市县,优先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房屋;具备安全和使用价值的建筑,更多采取修缮加固、适老化改造和功能完善。确需拆除重建的,应把地上改造与地下管网建设结合起来,把单栋住房改善与完整社区建设结合起来,将更多空间用于停车、绿地、养老、托育、消防和应急设施。

第三,由工程管理转向全过程治理,以长效机制破解治理约束。城市更新项目应在建设前明确运营主体、维护责任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安全治理、地下管网、公共服务和困难群众安置等公共性项目;具备经营收益的街区更新、闲置资产盘活和社区服务,可以通过城市更新基金、专项引导资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既要守住公共利益和民生底线,也要为专业机构参与建设运营留下合理空间。

居民参与应贯穿规划、建设和运营全过程,补偿方案、公共设施布局 and 运营安排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项目评价也要相应调整,少看拆迁面积和投资规模,多看安全隐患是否消除、公共服务是否改善、存量资产是否盘活、居民是否满意、财政投入能否持续。评价导向转过

来,基层工作的着力点才能落到补短板、提品质和强治理上。政府责任不能减少,履职重点需要调整。把市场能够配置的资源交给市场,把政府力量更多用于规划统筹、规划建设、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贵州城市更新才能减少低效建设和供需错配,形成民生改善、存量盘活、市场稳定和治理提升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作者韩飞系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副教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MPA硕士生导师、贵州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高端智库研究员、浙江大学组织发展和绩效评估研究中心研究员、《贵州财经大学学报》青年编委;作者张瑞芳系贵州大学美术学院艺术与书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本文系2024年度贵州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基金项目,编号:贵大基合字(2024)020号】

手机管理策略与语文教学的有效结合

——从“堵”到“疏”的教育智慧

■付贤娥

面对智能设备带来的教育阵痛,多数学

架。这种体系应超越简单的“允许或禁止”二元对立,形成制度规范、人文关怀、技术支持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原则:疏堵并举,重于禁“堵”是维护教学秩序的必要手段,“疏”是激发教育创新路经。管理核心应聚焦于“导”,即通过认知引导帮助学生理解技术利弊,培养自律意识,掌握学习工具的应用技能。可制定《校园移动使用指南》,通过主题班会、辩论等形式,师生共同商讨制定使用规范,明确使用场景、功能边界及违规处理机制,培育学生的规则意识与契约精神。

(二)实施策略:分级分类精准管理1.分层管理机制:根据学段特征、班级特质及学生自律能力实施差异化管控。对低年级或自律性群体,采用“课前提前保管”;对高年级或表现优异者,可试行“课堂自律使用”制度。

2.时段控制体系:划定明确的使用时段,如午间休息、课后时段自由使用,课堂教学时间严格按需调用。

3.场景适配方案:针对不同教学场景制定差异策略。自习时段静音模式,图书馆内禁用通讯;在语文课、研究性学习等场景,则鼓励开放使用。

(三)保障体系:技术支撑与家校共育1.技术支撑层面:校方可考虑构建覆盖全校的Wi-Fi网络体系,同时在教学区域实施网络访问管控策略。通过智能过滤系统屏蔽游戏、社交平台等非教学类网站,开放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电子图书馆等优质资源门户,构建“绿色网络学习空间”。

2.家校协同机制:通过委员会、数字家

移动终端可为其注入活力:

1.立体化资源推送:在教授《赤壁赋》前,教师可通过班级学习空间推送多维资源:苏轼生平纪录片精选片段、贵州赤壁的360度全景影像、名家音频库、核心导读……学生自主选择学习路径,构建文本认知框架。

2.诊断式前置任务:运用“问卷星”平台设计阶梯式预习检测,设置《红楼梦》开篇神话意象解读等主题讨论区。自动生成学情热力图,教师据此调整教学策略,实现精准施教。

(二)课堂互动:从单向传输到多维对话

移动终端可重构课堂教学生态,深化互动场域:

1.实时学情反馈:讲解语法难点后,即时推送选择题至学生终端。系统30秒内生成正确率分布图,教师针对共性困惑进行二次讲解。某中学实践显示,该模式使知识掌握率提升27%。

2.协同创作平台:在《雷雨》人物分析教学中,采用“文档”进行小组协作。系统实时记录编辑轨迹,教师通过贡献度分析评估参与质量。优秀作品可通过“希沃白板”跨班展示,创建教学资源库。

3.沉浸式场景创设:教授《沁园春·长沙》时,组合运用VR技术还原1925年的橘子洲头,配合AI语音合成技术重现毛泽东原声朗诵。学生通过体感设备“漫步”于虚拟场景,在“万类霜天竞自由”的意境中深化情感体验。

(三)课后拓展延伸:从课堂边界到生活场域

移动终端打破时空限制,构建开放学习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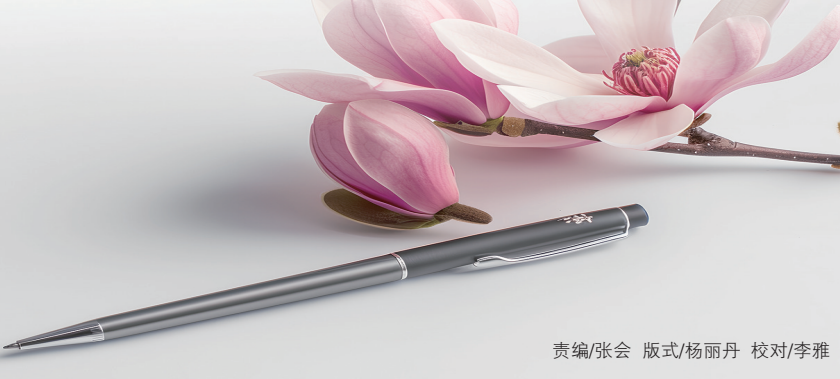
1.个性化阅读矩阵:引导学生通过“微信读书”建立专题书单,围绕“唐宋八大家”“乡土文学”等主题进行拓展阅读。配套开发读书笔记模板,支持语音批注、思维导图导出等功能的运用。

2.跨媒介创作实践:单元教学结束后,布置创新作业:为《祝福》设计交互式数字绘本(运用“来画”动画);将《琵琶行》改编为微电影(使用“剪映”专业版);创作城市美食文化推文(集成“Canva可画”设计模板)。优秀作品在班级公众号展播,形成UGC内容生态。

3.学习共同体:搭建“青衿文学社”数字平台,设置原创天地、名家讲堂、互评工坊等。学生可发布诗歌、影评等作品,系统自动生成成交量、点赞数、评论词云

二、策略与路径:构建“疏堵协同”的管理体系

实现融合需要建立科学的管理框



责编/张会 版式/杨丽丹 校对/李雅